

中国审判指导丛书

2010年·第2辑

(总第32辑)

CHINA TRIAL GUIDE
GUIDE ON ADJUDICATION SUPERVISION

审判监督指导

最高人民法院审判监督庭 编
江必新/主编

本辑要目

【审判监督理论专业委员会学术年会专题】

深化审判监督理论研究，推动审判监督工作科学发展
——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江必新在中国法学会审判理论研究会
审判监督理论专业委员会成立大会暨首届年会上的讲话
中国法学会审判理论研究会审判监督理论专业委员会
成立暨第一届学术年会总结发言

【请示与答复】

商品房验收合格的认定
——关于安徽省金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六安分公司与
李安全、安徽省金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房屋买卖合同
纠纷案的请示与答复

【案例评析】

合同诈骗罪中“非法占有目的”的认定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清泰街证券营业部、
滕百欣合同纠纷再审案

【专题·案外人申请民事再审】

论案外人申请再审的制度价值与程序设计

【实务研讨】

关于量刑程序改革几个难点问题的思考
论减损规则与继续履行在合同中的价值判断与选择

【经验交流】

关于加强民事再审调解，进一步做好息诉工作的意见

人民法院出版社

中国审判指导丛书

2010 年 · 第 2 辑
(总第 32 辑)

CHINA TRIAL GUIDE
GUIDE ON ADJUDICATION SUPERVISION

审判监督指导

最高人民法院审判监督庭 编
江必新/主编

人民法院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审判监督指导. 2010 年. 第 2 辑: 总第 32 辑/江必新主编;
最高人民法院审判监督庭编. — 北京: 人民法院出版社, 2010. 12
(中国审判指导丛书)
ISBN 978-7-5109-0180-5

I. ①审… II. ①江… ②最… III. ①审判—司法监督—中国
IV. ①D926. 3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0) 第 263468 号

审判监督指导 2010 年第 2 辑 (总第 32 辑)

最高人民法院审判监督庭 编

主编 江必新

责任编辑 姜 峤

出版发行 人民法院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 27 号 (100745)

电 话 (010) 67550573 (责任编辑) 67550516 (出版部)
67550558 67550551 (发行部)

网 址 <http://courtpress.chinacourt.org>

E-mail courtpress@sohu.com

印 刷 北京人卫印刷厂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787×1092 毫米 1/16

字 数 310 千字

印 张 17.25

版 次 2010 年 12 月第 1 版 2010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109-0180-5

定 价 38.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审判监督指导》编辑委员会

主 任 宫 鸣

副 主 任 姜 伟 黄永维 虞政平
叶小青

委 员 (以下均以姓氏笔画为序)

于松波 齐 素 何 抒
何 莉 陈 佳 聂洪勇
董 华

执行编辑 丁俊峰 马成波 邓 亮
田朗亮 何东宁 张 华
李英凯 李慧涛 杨心忠
编 务 邓 亮 田朗亮

《审判监督指导》特约编辑

-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审判监督庭 陶志蓉
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审判监督庭 赵恒举
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监督第一庭 王 琪
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监督第二庭 李俊杰
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监督第三庭 王 霞
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监督庭 翟瑞卿
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审判监督第一庭 斯 琴
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监督第一庭 杨洪仁
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监督第二庭 娄秀娟
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监督第一庭 朴永刚
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监督第二庭 刘 岩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监督第一庭 郭延泽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监督第二庭 初 泽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审判监督庭 张长青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监督第一庭 花玉军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监督第二庭 于 泓
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监督庭 侯黎明
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监督庭 周晓冬
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监督庭 刘振宇
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监督庭 李振峰

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监督第一庭 李 军
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监督第二庭 李培进
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监督庭 张云龙
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监督第二庭 彭红杰
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监督第二庭 王俊毅
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监督第三庭 宗澄宇
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监督第一庭 熊 洋
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监督第二庭 谷国艳
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监督第三庭 王 慧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监督庭 周定挺
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审判监督第一庭 唐海波
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审判监督第二庭 陆洪鸣
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监督第一庭 张红菊
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监督第二庭 王样国
重庆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监督庭 张 超
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监督第一庭 李 俊
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监督第二庭 杨 杰
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监督第一庭 周业能
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监督第二庭 段建桦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监督第一庭 王 涛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监督第二庭 唐美泉
西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审判监督庭 刘海霞
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监督庭 肖宏果
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监督第一庭 李 明
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监督第二庭 王永平
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监督庭 马贵成
宁夏回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审判监督庭 吴 艳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审判监督第一庭 税成疆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审判监督第二庭 郝桂花

解放军军事法院法院审判监督庭 杨坦辉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兵团分院审判监督第一庭

胡志超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兵团法院审判监督第二庭

郭春祥

《铁路与法》编辑部 刘志英

目 录

审判监督理论专业委员会学术年会专题

深化审判监督理论研究，推动审判监督工作科学发展 ——在中国法学会审判理论研究会审判监督理论 专业委员会成立大会暨首届年会上的讲话	江必新（1）
中国法学会审判理论研究会审判监督理论专业委员会 成立暨第一届学术年会总结发言	宫 鸣（12）
审判监督程序的价值追求 ——审判监督理论专业委员会成立大会暨首 届学术年会综述	孙祥壮（16）

法律及司法解释、司法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 (2010年4月29日)	(25)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审理商标授权确权行政案件若干问题的意见 (2010年4月20日)	(34)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进一步贯彻“调解优先、调判结合”工作原则的若干意见 (2010年6月7日)	(38)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 国家安全部 司法部 印发《关于办理死刑案件审查判断证据若干问题的规定》和 《关于办理刑事案件排除非法证据若干问题的规定》 的通知 (2010年6月13日)	(47)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为加快经济发展方式转变提供司法保障和服务的若干意见

(2010年6月29日) (62)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若干问题的通知

(2010年6月30日) (68)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限制被执行人高消费的若干规定

(2010年7月1日) (69)

请示与答复

商品房验收合格的认定

——关于安徽省金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六安分公司与

李安全、安徽省金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房屋买卖

合同纠纷案的请示与答复 马成波 (71)

案例评析

合同诈骗罪中“非法占有目的”的认定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清泰街证券营业部、

滕百欣合同诈骗再审案 周庆 李慧涛 (80)

债权转让公告并非合同，亦不同于物权登记，不产生

类似于物权登记的公示效力

——广西壮族自治区丝绸进出口公司与横县桂华茧丝绸

有限责任公司、广西安和投资置业有限公司、

南宁大步广告有限公司、中国信达资产管理

公司南宁办事处债权转让合同纠纷案 于松波 (85)

投保人对保险标的应当具有保险利益，即法律上承认的利益，

否则保险公司有权拒绝赔偿

——广东琪田农药化工有限公司与中国人民财产保险

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马育明保险合同

纠纷抗诉案 王云飞 (100)

关于土地承包人请求发包人支付征地补偿费及损失

纠纷性质的认定

——赵继承与巴彦淖尔市五原县防沙林场财产权属

纠纷抗诉案	贺 祺 (114)
民事抗诉再审案件的审理范围	
——镇雄县天源建筑建材有限责任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 镇雄县支行、镇雄县天源建筑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南台水泥厂借款合同纠纷案	孙祥壮 (118)

专题·案外人申请民事再审

论案外人申请再审的制度价值与程序设计	肖建国 (127)
民事调解书没有将某项财产直接确定为执行标的物,案外人 不能以该调解书明确约定债权人有权申请采取强制执行 措施为由申请启动再审程序	
——案外人国浩房地产(中国)有限公司就深圳发展银行与 北京东华广场置业有限公司、北京城建东华房地产开发 有限责任公司撤销权纠纷申请再审案	何东宁 (135)
本案案外人能否对民事调解书申请再审	周 伟 马作彪 (148)

专题·地方法院减刑假释相关规定

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 吉林省人民检察院 吉林省公安厅 吉林省司法厅	
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有关问题第一次联席会议纪要	(150)
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检察院 内蒙古自治区公安厅 内蒙古自治区司法厅	
关于办理假释案件的规定	(158)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人民检察院 江苏省公安厅 江苏省司法厅	
关于印发《关于加强假释案件审理与社区矫正工作 对接的意见(试行)》的通知 (2010年4月30日)	(167)
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	
减刑假释案件裁前公示规定 (2010年3月25日)	(175)
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监督第三庭	
关于规范减刑假释案件听证程序的意见 (2010年4月9日)	(178)

裁判文书选登

- 柳州华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河池华锡长坡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金城江冶炼厂、河池华锡长坡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与黄海、
陈志、防城港市顺发车船金属回收有限公司买卖合同债权
转让债务纠纷再审案
——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2009〕桂民再字第16号…………… (182)
- 袁明凤、李庆武、李素芳、李君宇与刘锦波、刘惠超、东莞市
厚街供电公司、李大国人身损害赔偿纠纷案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2008〕东中法民一再终字第4号…………… (194)

实务研讨

- 关于量刑程序改革几个难点问题的思考…………… 仇晓敏 (206)
- 论减损规则与继续履行在合同中的价值判断与选择…………… 杨心忠 (218)

经验交流

- 关于加强民事再审调解，进一步做好息诉工作的意见
…………… 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 (227)
- 认真贯彻“调解优先，调判结合”原则，切实强化民事
案件调解工作…………… 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监督庭 (233)
- 努力寻求民行抗诉与再审工作的良性互动
…………… 李俊 胡旭东 甘海涛 (241)

域外法治

- 关于刑事再审及减刑假释制度考察团赴西班牙、丹麦
访问的总结报告…………… 最高人民法院审判监督庭 (248)
- 日本司法掠影…………… 王朝辉 (259)

- 约稿函…………… (265)

审判监督理论专业委员会学术年会专题

深化审判监督理论研究，推动 审判监督工作科学发展

——在中国法学会审判理论研究会审判监督理论
专业委员会成立大会暨首届年会上的讲话

江必新*

(2010年8月28日)

各位领导、各位专家和朋友们：

中国法学会审判理论研究会审判监督理论专业委员会成立大会暨首届年会今天在云南美丽的春城昆明召开，我代表最高人民法院、中国法学会审判理论研究会，向出席会议的各位领导、专家和同志们表示热烈的欢迎！向给予会议高度重视和大力支持的云南省领导和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表示衷心的感谢！向当选中国法学会审判理论研究会审判监督理论专业委员会的各位委员表示热烈祝贺。本次会议组委会收到的论文总数高达550余篇，是中国法学会审判理论研究会创办以来，各个专业委员会年会收到论文数量最多的一次，能有这么多的同志关注、研究审判监督理论问题，我感到非常高兴。借此机会，我就加强审判监督理论研究谈几点想法，供大家参考。

一、充分认识加强审判监督理论研究的重要意义，坚持正确的研究方向

近年来，广大人民群众要求强化审判监督的呼声日益高涨，人民法院的审判监督工作在适应人民群众的利益诉求，妥善化解社会矛盾纠纷方面的压力越来越大，任务越来越繁重，人民法院审判监督工作比任何时候都更需要强有力的理论支持。审判监督理论专业委员会在这样一个背景下成立，对于加强审判监督理论研究，推动审判监督工作科学发展，具有十分重大而深远的意义。

* 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

(1) 依法纠正错误裁判,维护司法权威,需要大力加强审判监督理论研究。依法纠正错误裁判,维护司法权威,实现社会公平正义,是人民法院审判监督工作的重点和难点。全面把握审判监督工作规律,强化审判监督理论指导,是解决好这个问题的基础。因此,必须进一步加强审判监督理论研究,深入剖析维护司法权威与依法纠错之间的辩证关系,深刻反思审判监督工作的整体思路,全面检讨审监工作的成败得失,牢固把握审判监督工作的特点和规律,适时调整审判监督工作的方策略。这样才能从根本上认清审判监督工作的正确方向,做到审判监督工作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的统一。

(2) 提升审判监督工作境界,需要搭建坚实的理论阶梯。现行法律关于审判监督程序的规定较为原则和概括,而审判监督实践则十分复杂,加强审判监督理论研究,有利于更新审判监督工作理念、拓宽工作思路、完善审判监督制度、优化民事再审案件调解措施,为审判监督工作的创新发展提供坚实的理论阶梯,将审判监督工作提升到一个新境界、新水平。

(3) 实现审判监督工作的科学发展,需要有正确的理论指导。理论是行动的先导,科学的行动离不开科学的理论。当前,审判监督工作正处于一个关键时期,审判监督工作的基本方向如何把握,审判监督工作的整体思路如何调整,审判监督改革中的重大决策如何取舍等一系列重大问题,都需要从理论上进行认真思考。加强审判监督理论研究,建立一套系统、完整的审判监督理论体系,可以为审判监督工作提供正确的理论指南,防止审判监督工作走弯路,实现审判监督工作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开展审判监督理论研究,必须坚持正确方向。首先,要始终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始终坚持“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的指导方针,从服务大局、维护人民权益、实现社会公平正义、构建和谐社会的高度出发,坚持“党的事业至上、人民利益至上、宪法法律至上”,紧密结合中国的现实国情,探索和发展符合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学理论体系的审判监督理论。其次,必须坚持社会主义的司法理念。要增强司法的政治性、人民性、合法性、能动性、可接受性、合目的性,在法律框架内实现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相统一。

二、牢牢把握审判监督理论研究的核心理念,正确处理十大关系

审判监督工作最根本的任务,就是依法纠正错误裁判,实现司法公正。为了完成这一根本任务,就必须从理念上正确解决好以下各种关系。

（一）维护个人权利与维护社会关系稳定之间的关系

不同主体之间的权利主张发生冲突而诉讼到人民法院，意味着相应的社会关系处于一种不稳定的状态。通过人民法院的裁判，使个人的权利得到保护，同时也使社会关系在生效裁判的支撑下达到稳定与和谐，这是理想的状况。从整体上看，人民法院的裁判质量是好的，维护个人权利与维护社会关系稳定之间的关系是和谐统一的。然而，我们确实还有极小比例的生效裁判存在着这样或者那样的问题，使个人权利没能得到充分保护。但是，在由该生效裁判所确立的社会关系的基础上，又已经发生和发展了各种各样的社会关系，如果仅仅从恢复个人权利的角度出发，不顾及后续业已发生的法律关系，简单地为了恢复个人权利，尤其是程序性权利而轻易改变原裁判，则可能会引起数个甚至更多的社会关系的紊乱。这时候应当考虑采取再审改判之外的其他适当方式，对个人的权利加以救济，以避免在更大的范围内影响和冲击业已稳定的社会关系，造成新的矛盾和权利冲突。

但是也不能将维护社会关系稳定性的要求完全绝对化，不能在维护社会关系稳定性的名义下过度牺牲个人权利。如果案件涉及个人实体权利，且无法通过其他途径予以救济，就必须改变错误的原裁判，以满足保护个人权利的要求。也就是说，社会关系的稳定性应当是建立在个人实体权利得到基本保护的基础上的。当然，在为了保护个人权利而对生效裁判作出改变的时候，也必须充分注意到在生效裁判的基础上形成的社会关系的现状，要从各种可能的个人权利救济方式中，选择对社会关系现状影响最小的方式，以避免引起社会关系的剧烈震荡。

（二）纠正裁判错误与维护司法权威之间的关系

毫无疑问，作为一个整体的国家司法权威，必须是建立在裁判整体公正基础之上的。如果存在大量的、比例极高的错误裁判，那么我们的司法审判工作就不可能得到人民群众的认可，也不可能确立司法权威。具有实质错误的裁判不可能具有权威。绝不允许假司法权威之名，将错误裁判强加到人民群众的头上。但是我们也要认识到，在我国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都正在发生着深刻变革的现阶段，各种各样的矛盾纠纷涌到人民法院，新类型的案件层出不穷，案件数量不断增加，司法资源的有限性与人民群众日益增加的司法需求之间存在着巨大的矛盾，这导致人民法院的生效裁判中不可避免地会有一些数量的裁判出现错误和瑕疵。如果我们对这些存在错误或瑕疵的案件，不区分其错误或瑕疵的具体情形，不考虑客观背景和原因，一刀切地否定生

效裁判的效力，也必然会损害司法权威。

因此，我们必须在纠正裁判错误与维护司法权威之间找到一个平衡点。这个平衡点就是考察原生效裁判是否存在实质性的错误。存在实质性错误的，必须纠正。但如果只是存在一般性的瑕疵，或者是当事人对人民法院在自由裁量权范围内的具体裁量结果有不同意见，就不要通过变动原生效裁判的方式解决问题。应当认识到，纠正裁判错误的方式多种多样，有的需要用改判的方式，有的则可以用其他方式。比如原判决说理不够充分的，或者原判认定的某个事实细节存在偏差但不影响案件处理结果的，我们都可以通过对当事人做耐心细致的工作来解决问题。

（三）司法的终局性与裁判的正确性之间的关系

在现代社会中，司法审判既是面对过去的，更是面对将来的。说它是面对过去的，是因为要通过司法审判来解决已经发生的纠纷，要对当事人所争议的是非曲直有一个说法；说它是面对将来的，是因为要通过裁判为人们树立一个行为的准则或标杆，并在生效裁判的基础上进一步地发生和发展各种社会关系。从司法审判要面对将来这一个侧面来讲，就必须强调它的终局性。只有终局性的裁判结果，才能成为发生和发展社会关系的坚实基础。如果没有裁判的终局性，社会关系就不可能稳定。

在中国古代社会，人们之间的交易关系很少，社会生活状况长期不变，不必以终局性的裁判为基础来发展社会关系，所以对裁判终局性的要求并不迫切，而是存在着有冤必诉、告御状的传统，更强调裁判的公正、正确。这也是近年来我国涉诉信访大量增多的一个传统心理因素。但是必须看到，在现代社会中，社会生活日益复杂，各种交易关系大量、快速发生，这就要求我们必须认识到裁判终局性的重要意义，必须正确处理司法的终局性与裁判的正确性之间的关系。

我们说，公正是司法审判的灵魂，合法公正是裁判的最核心价值。司法终局性必须建立在合法公正的基础之上，脱离合法公正性的司法终局性，是在沙滩上建立的高塔，必然不能长久存在。所以，不能片面强调司法终局性，而对确有错误的裁判不予纠正。但这里所说的裁判正确性，也不是抽象的、绝对的，不是容不得一点点瑕疵的，而是指在整体上、实质上正确的裁判。对于生效裁判中存在的实质性错误，必须予以纠正，而对于实质性错误之外的瑕疵，要尽量用其他方式纠正，以维护司法的终局性。

（四）裁判的公正价值与秩序、程序和效率价值之间的关系

审判监督工作的最根本任务，就是依法纠正错误裁判，实现司法公正。司法公正，应当是实体公正与程序公正、形式公正与实质公正、客观公正与主观公正、司法公正与社会公正、个案公正与普遍公正的有机统一。但是必须认识到，实现司法公正是需要一定的司法资源作为成本的。在特定情况下，受到各种条件的制约，确实没有办法实现客观公正，而必须及时结案。同时，公正并不是诉讼和审判的唯一价值，这就要求我们在追求公正价值的同时，必须关注诉讼中的秩序价值、程序价值和效率价值。有的当事人不遵守有关程序规定，想什么时候提交材料就来提交，想什么时候提出请求就来提出，这给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带来了很大的困扰。在审判监督程序中，既要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利，也必须教育和引导当事人切实遵守法律关于诉讼程序的各项规定。对于当事人不遵守程序规定而导致的不利后果，必须由其自身承担。

（五）保证再审申请权或申诉权的充分行使与防止滥用再审申请权或申诉权之间的关系

申诉难一直是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一个问题，也是中央高度关注的问题。以民事诉讼法修改为契机，人民法院通过制定司法解释、调整审判力量等措施，进一步加强了相关工作。但不可否认的是，申诉难问题的彻底解决，必然是一个长期的过程。而解决这一难题的关键，首先是要保证当事人申诉权的充分行使。

保证申诉权充分行使的另一侧面，就是要防止申诉权的滥用。在我国社会发生深刻变革的当前，大量纠纷涌入人民法院。其中部分纠纷，虽然表现为诉讼，但其本质上并不是通过一个诉讼程序就能完全得到解决的，甚至可以说，有些纠纷无论裁判结果如何，都会有当事人不满意，不可能实现双赢。这时候的一些当事人，就通过不断申诉、越级申诉、违法上访等手段，以图引起社会关注来最终实现自己的诉求。还有一些案件，通过各级人民法院多次依法审查处理，可以确认原裁判结果是正确的，但当事人仍不息诉，继续缠诉闹访，想要通过申诉上访给政府和法院施压达到非分的目的。

我们强调保护当事人充分行使申诉权，并不意味着支持滥用申诉权的行为。如何准确区分申诉权的正当行使及其滥用，如何采取有效措施防止申诉权的滥用，都是需要我们进一步研究的问题。

（六）保护申请人权利与维护被申请人权利之间的关系

在相当一些案件尤其是在民事案件中，当事人的权利要求是相互对立或冲突的，对一方当事人的保护和支持，往往就意味着对另一方的限制或剥夺。对不服原裁判而提出再审申请的一方，我们要予以充分保护，但也不能忽略了与其对立的被申请人的权利。从这些年来的司法实践看，在当事人提出申诉或者申请再审的案件中，大多数是原裁判没有问题的，真正有问题而再审改判的案件，在全部案件中仅占很小的比例。因为申诉、申请再审几乎没有什么成本，所以有相当数量的当事人抱着试试看的心里提出申请；也有的当事人明知自己的申请不可能得到支持，但出于拖延诉讼、拖延执行等目的而提出申请。在这样大量的、申诉或申请理由不能成立，或者最终结果是维持原裁判的案件中，如何切实保护被申请人的利益，使被申请人不受案件不确定性的困扰，使被申请人的合法权益尽早实现，应当是我们在审判监督工作中要特别注意的一个问题。这个问题的解决，既需要在立法上做出适当的规定，也需要法官在处理案件时针对具体案情采取适当的措施。例如，规定案件提起再审时一律中止原裁判的执行是否有必要，在审查案件时对当事人进行询问的条件等问题，都还可以进一步加以研究。

（七）司法的可接受性与司法的严肃性之间的关系

司法审判的效果，在相当大的程度上是与其可被人民群众接受的程度相关联的。某个裁判，即使完全符合法律规定，但如果不能得到人民群众的认同，不被当事人接受，那么也不可能取得最佳的效果。但是，我们也不能片面追求裁判结果可接受性，而任意地曲解、规避法律，而应当在法律给出的各种可能的选择中，找到一种最可被接受的处理方式。也就是必须正确处理司法的可接受性与其严肃性之间的关系。

在通常的情况下，诉讼是一种零和游戏，一方当事人的利益所得，就意味着另一方当事人的利益所失。达到双赢是司法审判的理想，但绝大多数案件的结果必然不是双赢。在任何一个案件中都做到让双方当事人满意是不可能的。但人民法院在处理案件时，应当在严格遵守法律规定的前提下，充分运用我们的智慧，努力找到一个最可能被接受的处理方式。判断是否可被接受的标准，应当是一般社会公众的通常判断标准，而不能仅仅以特定案件中的具体当事人的好恶为标准。按照通常的理解，让当事人得其所应得、失其所当失，就应当是可接受的。如果仅以具体案件当事人的满意为标准，当事人不满意就不下判，显然是损害司法严肃性的错误做法。在审判监督工作